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4号

被处罚人名称: 岳阳市云秋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24NU1U

法定代表人: 龚兵秋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建设北路城西家园小区 2501 室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你公司在未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并且未会同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市政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 擅自对位于岳阳楼区枫桥湖街道青年堤社区汴河园路东侧宗地从事地下桩基施工,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向你公司下达编号为岳城执限改字综执(2022)1629 号、岳城执限改字综执(2023)206 号的《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分别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2023

年3月10日前自行整改，消除影响。你公司均拒绝按要求履行整改义务。目前，该宗地处理设在城市道路地下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已由岳阳楼区政府派人进行了修复。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岳阳市云秋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 MA4Q24NU1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竞买申请书、竞买资格确认书、网上竞得证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岳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确认书。

3. 关于迅速组织对汴河园路东侧宗地箱涵迁改的函。

4. 2022年12月23日10:00分至10:30分的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说明；

5. 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岳城执限改字综执（2022）第1629号）。

6. 2023年1月10日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关于青年堤主涵被云秋置业有限公司破坏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图片”、“关于青年堤主涵维修费用估算”。

7. 2023年1月5日现场勘验图。

8. 调查（询问）通知书（岳城调（询）通字综执（2023）第01号）；

9. 2023年2月13日对龚兵秋的调查（询问）笔录。

10. 2023年2月24日对瞿群微的调查（询问）笔录。

11. 2023年2月20日对朱发东的调查（询问）笔录。
12. 2023年2月22日对龚兵秋的调查（询问）笔录。
13. 2023年2月23日对方进的调查（询问）笔录。
14. 2023年2月23日对苏望军的调查（询问）笔录。
15. 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岳城执限改字综执（2023）第206号）。
16. 2023年3月15日现场勘查笔录。
17. 2023年12月28日对方进的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2022年12月22日、23日施工现场照片和视频。
18. 2024年1月2日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汴河园路洞庭半岛项目毁损市政排水设施的情况说明”。
19. 2024年1月4日对马乾的调查（询问）笔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4年2月27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罚告字城管支队（2024）第2号），告知你公司拟处罚金额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2024年3月4日提出了陈述申辩。针对上述陈述申辩的复核意见已在本机关于2024年5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的《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岳阳市云秋置业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意见回复》中详细说明。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损毁排水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之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同时你公司未签订排水设施保护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之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在岳阳楼区枫桥湖街道青年堤社区汴河园路东侧宗地洞庭半岛项目开工前，未查明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制定保护方案和采取保护措施，擅自从事地下桩基施工，导致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并造成巴陵大桥小龙城小区发生严重水涝等因素，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

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平台公示相关处罚信息。你公司可依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中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规定,在符合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

本机关在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会一并送达缴款通知书,请你公司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7日

